太上感應篇精華節錄(三十六)—以惡為能 忍作殘害 (第三十六集) 1999/8/22 新加坡淨宗 學會(節錄自太上感應篇19-012-0087集) 檔名:29-51 2-0036

這是我們在今天這個社會普遍所看到的。今天如果講聖賢之道 ,世間人看到、聽到,恥笑你,說你落伍,你不合時代,完全不能 接受。所以競爭去造惡業,心裡面自私自利、貪瞋痴慢天天增長, 生活當中可以說是無惡不造,這樣才感得大災難的現前,天災人禍 。

今天有許多人不懂得,以為這個社會的動亂是貧富不均造成的,他只看到這個現象,他沒有看到這個現象的根源。這個社會財富不均是事實,能不能做到均等?不可能。為什麼?每個人種的因不一樣。種瓜得瓜,種豆得豆,怎麼能叫瓜豆和合變成一個東西,可能的!古人為什麼把這個社會能治理得那麼好?把這個道理講達。貧賤的人明白,我過去沒有種善因,現在過這個日子應該要承受,應該承受,他就很歡喜,他就不作亂。富貴人有多餘的,當實人知道我為什麼會富貴,過去世布施得來的福報;現在已經有不完實人,我更要布施,希望來生的福報更大,他明白這個道理,歡高當人,我更要布施,希望來生的福報更大,他明白這個道理,歡高當人,我更要布施,看達來生的福報,不會造損人利己不是修福。人人心善、意善、行善,這個社會怎麼會不好?當然和諧。如果我們講族群,也可以這樣說,富貴是個族群,貧賤也是個族群,這兩個族群能夠和睦相處,能夠互助合作,這裡頭不會產生矛盾、不會產生衝突,社會問題就解決了。

佛法教學的宗旨,大家都知道,祖師大德常說的,「破迷開悟

,離苦得樂」。得樂是在現前,現在就得樂,絕不是講來生、後世 ,來生、後世我們還沒見到,現在就得樂。古時候在中國大陸,乞 丐,是討飯的、要飯的乞丐,乞丐聽到佛法他也快樂無比,他為什 麼快樂?理明白了,道懂得了。雖然是乞丐,非義之財他不取、他 不要,他守他的本分,你說這真是難能而可貴,值得人尊敬,社會 稱之為義丐,他是乞丐,他有道義。釋迦牟尼佛當年在世,生活方 式是乞食,也是沿門托缽,真正有智慧、有道德、有學問。他採取 這種方式給我們很大的教訓,他教我們什麼?於人無爭,於世無求 ,你的生活就得大自在。所以他的心多清淨、多快樂,心裡頭沒有 憂慮、沒有煩惱、沒有牽掛,生活過得那麼簡單,愈是簡單的生活 愈健康。

所以要懂得義理,順義理必定得善報,違背義理這是大惡。所以把這兩句做為綱領非常有道理。哪些事情違背義理?這下面一條一條舉例給我們說明,實在這個例子不勝枚舉,舉幾條,希望我們從這幾條當中能夠領悟。我們現前對人、對事、對物,想法、看法、做法都是惡,不是善。只有搞清楚、搞明白,我們才能回頭,斷惡向善,不但能救自己,也能夠挽救社會,也能夠幫助眾生,那就是大善。